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新”、“上市公司”、“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贵部出具的《关于对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2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对问询函提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回复：

1.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7亿元，较同期下滑5.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15亿元，实现扭亏为盈，但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三年出现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71亿元，较同期下滑265.51%。请你公司：

【公司回复】

（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收入下滑的具体原因，结合相关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行业发展形势、订单获取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收入下滑趋势是否仍将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8713万元，上年同期实现销售收入41121万元，销售收入下降2408万元，较同期下滑5.85%。2020年、2021年上半年度和下半年度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期 间	营业收入	期 间	营业收入
2021年1-6月	16445万元	2021年7-12月	22268万元
2020年1-6月	19885万元	2020年7-12月	21236万元
较同期增减	-3440万元	较同期增减	1032万元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同期减少3440万元，下半年营业收入较同期增加1032万元。主要是2020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中有合并控股子公司

福建南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4234 万元，剔除该因素影响，公司母公司营业收入略有增长。

受到疫情影响，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3.43%。目前全国疫情管控工作成绩显著，客户、供应商逐步恢复生产，交通管制的逐渐放开，公司的订单情况也随之好转，其中硅烷交联电缆料产品生产已达饱和状态，就目前情况来看，公司营业收入不会持续下滑。

(2) 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趋势预计是否仍将持续，以及对你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树脂、聚氯乙烯树脂等石油化工衍生产品，其价格主要取决于国际石油化工大宗产品的供应变化等多种因素，公司无法判断其价格上涨趋势是否仍将持续。但就目前采购情况来看，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为稳定，没有持续上涨的趋势。

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月度招标、季度招标等中长期锁价订单的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会导致产品毛利的下滑，甚至出现亏损。面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公司将继续完善套期保值管理，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在接单、应收管理、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多管齐下，提高运营效率。

(3) 结合报告期内净利润主要来源于非经常损益，以及 2022 年一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仍持续亏损的情况，说明你公司的盈利能力是否仍未有实际改善，以及你公司为改善盈利能力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1. 2021 年度、2022 年一季度和 2021 年一季度的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38,713.19	6,714.24	6,952.69
营业成本	35,150.33	6,123.88	6,42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1.28	126.54	-775.51
非经常性损益	6,318.30	832.07	5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7.02	-705.53	-830.36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一季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9.20%和 8.79%，基本保持

稳定。公司一季度为销售淡季，2022 年一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仍为亏损，但是亏损的幅度较 2021 年一季度变小，公司的盈利能力已经逐步改善。

公司为改善盈利能力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公司以现有业务为依托，不断创新突破，聚焦核心业务，凭借多年在线缆用高分子材料领域积累的技术能力、团队优势及客户口碑，通过对行业客户需求及现有业务梳理整合，充分调研市场、把握机遇，建立符合行业和市场发展的业务策略，努力实现公司核心业务转型升级。

(2) 公司通过定期进行内部控制审查工作，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充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增强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公司通过梳理日常活动各环节涉及的内控制度和内部审批流程，自上而下将内部控制制度贯彻执行，严防管理漏洞，严格把控采购环节和费用支出环节，通过降低采购成本和管控不必要的费用支出以实现降本增效。

(3) 公司根据业务模式和组织结构的调整逐步优化组织架构以及核心流程，建立并完善管理团队汇报及问责机制，加强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各层级之间的沟通与联动，提升管理效率和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4) 在人力资源方面，公司继续推行 6S 管理模式，不断完善和优化用人机制，充分调动和挖掘员工积极性，优化绩效考核制度和薪酬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加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持续提升人力资源效率。公司通过加强对各部门员工的培训力度，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防控意识，多措并举提升公司风险防控能力。

2.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实施了如下程序：

(1) 获取公司 2021 年、2022 年一季度和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各月之间营业收入、销售量的变化，并结合销售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

(2) 获取公司 2021 年、2022 年一季度和 2021 年一季度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表，复核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表的准确性，分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公司盈利情况；

(3) 询问公司的治理层、管理层，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特殊事项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了解公司为改善盈利能力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的盈利能力已经逐步改善。公司为改善盈利能力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制定合理的销售和采购策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加强采购成本和费用支出的控制、提升管理效率和工作效率等。

(4) 结合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在手订单情况说明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持续处于较低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度对与上述产品相关的生产设备是否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以及是否仍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1. 产能利用率持续处于较低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力求开发新市场、新客户，但开发需要时间的积累以及资金的支持，受到公司内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运营所需资金较为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开拓不及预期。公司 2021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主要如下：

(1) 公司内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2021 年度，公司内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在新的治理层、管理层介入管理的磨合期，公司的销售工作受到一定影响。

(2) 公司运营所需资金较为紧张，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高长虹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在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及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与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或由公司对高长虹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 年 11 月及以后，公司陆续收到相关法院应诉通知，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还款或对高长虹及其控制的公司所欠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因诉讼判决败诉和调解而支付相应款项，且公司 2021 年银行账户被债权人申请冻结。另外，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且部分银行要求公司归还到期短期借款，上述事项使得公司运营所需资金较为紧张，对公司生产运营产生一定影响。

(3) 公司专用设备改造

为了更好地满足产品的生产需求，2021 年公司对部分专用机器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涉及改造的专用设备原值合计 1,240.66 万元。更新改造时间普遍在半

年以上，改造期间无法进行生产，对公司生产运营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所述，2021 年度，受到公司内部环境变化、运营所需资金较为紧张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专用设备改造的影响，公司业务开拓不及预期。公司 2021 年的销售订单量较少，导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较低。

2. 与上述产品相关的生产设备是否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以及是否仍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的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生产线数量（条）	位置	设计产能（吨）	产能利用率
特种聚乙烯和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6	硅烷车间	30,000.00	60.00%
聚氯乙烯电缆料	8	PVC 车间	45,000.00	40.00%
橡塑改性弹性体			1,000.00	10.00%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4	无卤低烟车间	10,000.00	30.00%
橡胶电缆料	2	橡胶车间	3,000.00	5.00%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线缆用高分子线性材料，电线电缆是输送电能、传递信息和制造各种电机、仪器、仪表，实现电磁能量转换所不可缺少的基础性器材，是电气化、信息化社会中必要的基础产品。国家政策的扶持以及市场需求的发展，都对公司开拓新市场、研发新产品有着积极的影响。

(1) 特种聚乙烯和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相关生产线情况

如上表所示，公司新厂的硅烷车间共有六条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相关生产线 2021 年产能利用率为 60%，产能利用率较高。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为公司的主要产品，相关生产线的成新率较高，市价没有明显的下跌，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2) 聚氯乙烯电缆料和橡塑改性弹性体相关生产线情况

如上表所示，公司新厂的 PVC 车间共有八条生产线，生产的产品包括聚氯乙烯电缆料和橡塑改性弹性体。橡塑改性弹性体系介于橡胶和塑料之间的一种电缆料，其生产工艺与聚氯乙烯电缆料性能相似度较高，聚氯乙烯电缆料和橡塑改性弹性体可共用生产线。2021 年上述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5%，销售情况有所改善，但是公司该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仍较低，该八条生产线不能满负荷运转。2021 年上述八条生产线状况良好且未闲置，相应市价没有明显的下跌，未出现明显减

值迹象。

(3)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相关生产线情况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无卤低烟车间有四条生产线，系位于新厂区的三条国产密炼生产线和一条进口 BUSSAG 生产线。

1) 公司新厂区三条国产密炼生产线

公司新厂区有两条国产密炼生产线分别于 2019 年 7 月和 2020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两条国产密炼生产线均能够正常生产，资产状况良好且未闲置，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原老厂区一条国产密炼生产线已转移至新厂区。公司将部分陈旧的老设备重新维修、调试，并将其与新设备重新组装使用，公司已于 2019 年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该部分老设备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

2) 新厂区一条进口 BUSSAG 生产线

新厂区一条进口 BUSSAG 生产线是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的设备，于 2018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到疫情影响，销售订单受到限制，2021 年已经闲置。2021 年，公司委托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部分新增闲置设备及其他零星新增闲置设备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浙正大评字（2022）第 0283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减值准备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相关生产线	BUSSAG	9,786,717.63	2,363,390.96	7,423,326.67
	粉料原料仓系统	116,309.29	11,996.90	104,312.39
	废水处理设备	43,146.55	4,450.43	38,696.12
	换网器	28,969.88	2,988.14	25,981.74
	小计	9,975,143.35	2,382,826.43	7,592,316.92
其他零星新增专用设备	南厂区无卤粉尘收集设备	11,908.17	978.99	10,929.18
	沸腾床	95,847.70	8,900.86	86,946.84
	自动混料机	62,985.72	5,849.13	57,136.59
	非标高混机设备	54,770.04	5,086.22	49,683.82
	负压脉冲除尘装置	69,169.67	6,004.42	63,165.25

	PP 拉条切粒系统	161,912.73	13,925.43	147,987.30
	合计	10,431,737.38	2,423,571.48	8,008,165.90

如上表所示,上述闲置设备于2021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2,423,571.48元,公司根据评估值确定上述闲置设备的可收回金额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8,008,165.90元。公司与上述产品相关的生产设备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的产量和销量较少,2021年相关生产线情况不能满负荷运转,存在间断停机状况。公司设备部相关人员通过实地观察后讨论分析确定了2021年新增闲置设备,委托评估机构对新增闲置设备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 橡胶电缆料相关生产线情况

如上表所示,公司于2011年购置的两条橡胶电缆料生产线,由于目前公司橡胶电缆料的销售订单量很少,相应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很低。该两条生产线已经陈旧且处于闲置状态,已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公司已于2019年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该批资产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

3.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实施了如下程序:

- (1) 实地查看车间生产线的摆放情况、生产情况等,检查公司的生产记录、生产工单的下达和关闭过程,询问车间主任关于车间生产线的排产计划;
- (2) 询问公司的销售总监关于销售订单的获取情况,检查公司的销售订单系统数据,分析公司产销量的匹配情况;
- (3) 检查公司的产量统计表,分析公司的产量与车间生产线的匹配情况,检查车间设备运转情况,分析公司的产能利用率的合理性;
- (4) 实地观察公司车间设备情况,询问车间管理人员关于车间设备的维护、养护、调试、维修的情况并检查相关的记录;
- (5) 获取公司对闲置设备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表,复核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2021年度,受到公司内部环境变化、运营所需资金较为紧张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专用设备改造的影响,公司业务开拓不及预期。公司2021年的销售订单量较少,导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公司与上

述产品相关的生产设备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5) 说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的具体构成，所涉预计负债调整的依据是否充分，代偿款项是否已实际到账，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公司 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411.72
具体构成如下：	
1. 收回高长虹资金占用款且用于归还资金占用本金的部分	5,066.70
2. 调减预计需要支付给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的本金和利息	1,434.03
3. 计提预计支付需要支付给黄素凤的利息	-327.70
4. 调减预计需要支付给上海福镭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镭德）的本金和利息	238.69

(1) 收回高长虹资金占用款

2021 年 4 月，公司已收到高长虹以第三方名义打入的款项共计 6,017.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归还资金占用本金 5,066.70 万元，违规担保和违规借款可能承担的代偿或偿还责任提供的保证金 950.30 万元。公司对因支付的代偿款或偿还款而形成高长虹资金占用本金已按单项计提坏账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公司将收到的代偿款中用于归还资金占用本金 5,066.70 万元并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调减预计需要支付给物产中大的本金和利息

原告为物产中大的诉讼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判决公司需要承担归还本金及利息的连带责任。2020 年 11 月 24 日，叶峰与物产中大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叶峰以 2,323.50 万元的对价受让全部债权。公司 2020 年度已向叶峰支付 750 万元，2021 年度已向其支付 4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向叶峰支付 1,150 万元。除公司累计支付给叶峰 1,150 万元外，叶峰于 2021 年 4 月 7 日通过法院拍卖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到执行款

1,487.92 万，公司与叶峰之间的款项已结清。

由于叶峰已通过拍卖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到执行款，故公司将原计提的预计负债 1,434.03 万元冲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计提预计支付需要支付给黄素凤的利息

债权人黄素凤就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预计需要支付给黄素凤的利息 327.70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调减预计需要支付给福镭德的本金和利息

原告为福镭德的诉讼案件标的金额为 725.46 万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公司无需承担归还本金及利息的连带责任。福镭德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被起诉，公司承担共同还款的责任风险较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调减本金和利息合计 238.69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包括收回高长虹资金占用款且用于归还资金占用本金影响的损益，调整预计需要支付给物产中大、黄素凤、福镭德的本金和利息影响的损益。所涉预计负债调整的依据充分，代偿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实际到账，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实施了如下程序：

(1) 获取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分析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中的具体构成，复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准确性；

(2) 获取公司编制的预计负债明细表，结合与公司相关的诉讼进展情况，分析公司对预计负债调整的依据是否充分，复核公司预计负债明细表编制的准确性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3) 与公司相关人员或法务部人员讨论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从公司外聘律师事务所取得案件基本情况说明，并就未决诉讼事项向案件经办律师进行函证；

(4) 获取公司因违规借款和违规担保而产生的现金支付流水，复核公司对外

承担担保责任和借款责任而支付款项, 以及公司收到高长虹代偿款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 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 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包括收回高长虹资金占用款且用于归还资金占用本金影响的损益, 调整预计需要支付给物产中大、黄素凤、福镛德的本金和利息影响的损益。所涉预计负债调整的依据充分, 代偿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实际到账,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结合应收账款回款、销售信用政策、经营收付现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及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

1. 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 2020 年和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339.84	42,259.81	-9,919.96	主要系: (1) 公司 2020 年处置子公司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平高新), 使得 2020 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约 1.68 亿元; (2) 公司 2020 年应收账款回款增加, 使得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同比增长; (3) 公司 2020 年通过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的方式减少, 更多地通过应收票据进行托收或贴现, 使得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82.52	31,836.34	-14,253.81	主要系: (1) 公司 2020 年处置子公司南平高新, 使得 2020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约 1.76 亿元; (2) 公司 2020 年通过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的方式减少, 使得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3) 公司 2019 年原材料备货较多, 使得公司 2020 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88	546.62	-497.74	主要系 2019 年度收到的所得税返还较多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88	1,762.00	-1,418.11	主要系 2019 年支付较多的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2.43	565.97	1,516.46	主要系 2020 年度收到押金保证金和收回到期票据保证金较 2019 年度增长, 以及 2020 年银行账户解除冻结而收回资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2.71	9,847.55	-1,514.84	主要系: (1) 公司 2020 年处置子公司南平高新, 使得 2020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经营活动的现金减少约 1,078.41 万元; (2) 2020 年公司销售规模

				下降，2020年支付的各项期间费用同比减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8.44	4,422.72	-624.28	主要系公司2020年处置子公司南平高新，使得2020年支付职工薪酬总体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3.60	-4,496.21	8,909.80	

如上表所示，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增长8,909.80万元，主要系：(1) 应收账款回款增加；(2) 受到2019年末原材料备货的影响，公司2020年购买商品支付现金下降较多；(3) 公司2020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支付税费、支付职工薪酬合计减少3,557.23万元。

(2) 公司2021年和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71.05	32,339.84	-14,868.79	主要系：(1)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规模小幅度下降，2021年末应收款项余额增加，2021年应收账款回款较2020年减少，使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2) 子公司南平高新自2020年5月起不纳入合并范围，故2021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3) 公司2021年更多地通过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使得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99.88	17,582.52	-1,882.64	主要系2021年公司销售规模下降，同时子公司南平高新自2020年5月起不纳入合并范围，故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88	-48.88	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收到所得税返还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55	343.88	23.66	基本保持稳定。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5	2,082.43	-1,854.38	主要系2020年度收到押金保证金、收回到期票据保证金以及银行账户解除冻结而收回资金较多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0.38	8,332.71	-2,892.32	主要系：(1) 公司2021年因法律诉讼仲裁冻结受限资金及支付法院执行款减少，使得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少；(2) 子公司南平高新自2020年5月起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2021年度支付的各项期间费用等较2020年度同比减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3,319.68	3,798.44	-478.76	主要系子公司南平高新自2020年5月起不纳入合并范围、同时2021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支付的现金				有所下降，使得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8.39	4,413.60	-11,541.99	

如上表所示，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减少11,541.99万元主要系2021年应收账款回款减少所致。

2. 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经营业绩的匹配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4,762,805.20	-191,865,170.97	-291,647,369.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223,139.00	92,139,290.49	212,286,673.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973,668.06	18,316,419.40	22,660,078.91
无形资产摊销	828,685.80	828,685.80	828,685.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0,764.28	1,063,22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0,558.22	-282,367.08	-113,527.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379.95	1,649.18	2,381,389.8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697,997.10	10,396,382.86	22,458,792.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80,096.23	26,737,787.72	-10,830,61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108.79	2,601,407.6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20,251.99	34,349,044.98	30,730,335.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094,971.32	73,312,388.36	-40,215,723.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722,780.23	-20,115,799.84	2,834,580.30
其他	1,558,10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83,894.15	44,135,966.39	-44,962,064.84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先增后减，净利润持续的增加，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受到公司最近三年信用减值损失变化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化的影响、最近三年各年末原材料备货情况不同及2020年处置子公司南平高新等因素影响，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3.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实施了如下程序：

(1) 获取并检查公司近三年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复核近三年主要客户销售信用政策，对比近三年主要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2) 复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对金额变动较大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目进行逐项分析；结合公司其他报表项目的内容和变动情况，进一步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差异的主要原因。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2. 年报披露，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仍为保留意见，主要涉及你公司资金占用、违规借款和违规担保情况尚未整改完毕，以及你公司被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等事项。请你公司：

【公司回复】

(1) 说明报告期内资金占用、违规借款和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和下一步解决计划，以及你公司为消除保留意见事项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1、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解决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22 年新增占用金额	2022 年偿还金额	截至回复日占用余额	预计/已偿还完毕时间
高长虹	资金占用利息	1,495.40			1,495.40			1,495.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高长虹以公司名义违规担保和违规借款而产生的现金支付	3,145.03	1,921.66	5066.69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34.77	950.31	1,084.46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注：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高长虹以第三方名义打入的款项共计 6,017.00 万元用于归还资金占用款。

公司将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以公司名义违规借款和违规担保而产生的现金支付认定为资金占用，2020 年度公司支付 3,145.03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支付

1,921.66 万元，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支付 2,034.77 万元，公司合计支付 7101.46 万元，高长虹合计向公司归还 6,017.00 万元，尚有 1,084.46 万元未归还。

因高兴集团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公司就上述资金占用利息及已代为支付的资金占用款项向破产管理人进行了相应的债权申报。

此外，资金占用利息 1495.4 万元公司已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高长虹、高兴集团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上述款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

2、报告期内违规担保及解决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违规担保金额	报告期内新增违规担保金额	报告期内解除担保金额	2022 年度解除担保金额	解除方式	解除金额及解除时间
2018 年	高长虹以公司的名义与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2,000.00	0	750.00	1,250.00	现金清偿	已于 2022 年 1 月全部解除

相关案件一审已判决，二审经法院调解公司与债权人已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公司承担 2000 万元担保责任；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代偿 750 万元，高长虹已向公司归还 750 万元，剩余 1250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代为清偿，高长虹已向公司归还 950.31 万元。公司就已代偿但尚未收回的部分向破产管理人进行了相应的债权申报。

3、报告期内违规借款及解决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人	违规借款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涉案金额	诉讼进展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支付金额	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预计负债余额	预计解除金额及解除时间
黄素凤	2019 年	高长虹以公	2507.9	已调解	784.77	3014.83	预计 2022 年 12

		司的名义与 债权人签订 借款合同					月前全部解除
上海福镛 德国际贸 易有限公 司（以下简 称“福镛 德”）	2019年	高长虹以公 司的名义和 高兴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与债权人签 订共同借款 合同	725.46	一审判公 司不承担 责任，债权 人已上诉		1061.99	预计2022年12 月前全部解除

因债权人黄素凤已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我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目前，法院已从我公司银行账户划走共计784.77万元；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解决，由于上海目前受疫情影响处于封控状态，案件处理处于搁置状态；公司将持续跟进，尽快与债权人达成一致处理方案，解除银行账户的冻结情况。

公司与福镛德的诉讼已于2021年12月21日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还款责任。福镛德不服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21）沪0107民初1308号的民事判决，已于2022年1月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

公司为消除保留意见事项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公司存在的违规担保情况，已于2022年1月全部解除；违规借款事项，如上所述，公司争取尽快与债权人黄素凤达成一致处理方案，将该案件了结，公司与福镛德诉讼，公司仍将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因根据判决或调解结果，公司向债权人归还借款或承担担保责任，而实际支付产生的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将积极向高长虹进行追讨。

公司董事会要求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力争妥善解决所涉事项，积极开拓业务，加强经营管理，尽力消除不良影响，多维度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结合高长虹的偿债意愿和能力说明其预计在2022年底偿还占用本息

是否具有现实可能性，以及若其无力偿还情况下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通过与高长虹本人沟通，其本人就上述债务有偿债意愿，但其目前偿债能力不足。高兴集团已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其名下银行账号、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的股权基本全部被查封冻结，其名下土地、房产、所持杭州高新股份大部分均已被拍卖，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其控制的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寻找重组方，公司也已进行了相应的起诉以及资产保全，具体可偿还情况尚无法判断。

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1) 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审计工作的具体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和影响审计证据获取的情况。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在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及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与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2019年至2021年，相关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根据判决或调解结果，公司需要向债权人归还借款或承担担保责任，后续实际支付时即被认定为高长虹资金占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回高长虹原资金占用利息1,495.40万元；公司因上述诉讼事项需履行偿还或代偿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6,111.59万元，截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因支付的代偿款或偿还款而形成高长虹资金占用本金1,084.46万元。同时，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所述，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借款和违规担保情况且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整改完毕，公司被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最终结论，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产生的影响。

如上所述，导致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涉及管理层对其他应收款、预计负债和信用减值损失的估计，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中管理层的估计是否合理作出判断，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2) 说明审计过程中在判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方面采取的审计措施、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的审计结论等情况。

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年审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 获取公司 2021 年的财务报表，分析公司 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变化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及费用等项目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识别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评价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3. 获取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杭集团”）实际控制人胡敏与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借款合同》，了解胡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并获取胡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4. 获取公司 2022 年 1 季度的财务报表，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 2022 年 1 季度生产设备运营情况及产量、销量情况、营业收入确认和营业成本结转情况，了解公司 2022 年 1 季度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税金及附加中的房产税和管理费用中的中介咨询费同比均大幅增长，而管理费用中的其他项目同比大幅减少。请你公司说明相关费用支出的计算过程，以及相关费用支出水平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税金及附加中的房产税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中的房产税计算过程

公司房产分为自用房产和出租房产，自用房产的房产税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出租房产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报告期内，公司的房产税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用房产的房产税 (A)	106.69	106.69
出租房产的房产税 (B)	2.52	2.06
小计 (C=A+B)	109.21	108.75

减免税额(D)	-	106.75
减免后的房产税金额(E=C-D)	109.21	2.00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1年房产税较2020年增长较大，主要系2020年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杭余税通〔2021〕219号），公司享受减免房产税税收优惠政策。2020年房产税合计减征106.75万元。

(二)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咨询费同比大幅增长，而管理费用中的其他项目同比大幅减少。请你公司说明相关费用支出的计算过程，以及相关费用支出水平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工资薪酬	1,180.33	1,376.63	-196.29	-14.26%
中介咨询费	754.84	333.42	421.43	126.40%
折旧费	279.52	356.95	-77.43	-21.69%
维修费	137.47	238.17	-100.70	-42.28%
股份支付	103.49	-	103.49	-
无形资产摊销	81.07	81.07	-	-
办公费	41.88	91.18	-49.30	-54.07%
车辆使用费	22.37	48.76	-26.39	-54.12%
业务招待费	14.59	10.61	3.98	37.54%
差旅费	11.64	23.38	-11.73	-50.19%
其他	42.18	736.57	-694.39	-94.27%
装修费	-	22.54	-22.54	-100.00%
合 计	2,669.40	3,319.27	-649.87	-19.58%

由上表可见，2021年管理费用较2020年总体下降约649.87万元，主要系工资薪酬、折旧费、维修费和其他明细分别下降约196.29万元、77.43万元、100.70万元和694.39万元。此外，中介咨询费同比增长421.43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1. 中介咨询费

公司 2021 年中介咨询费较 2020 年增长 421.43 万元，主要系公司委托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代理公司违规借款和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事项，律师费采用风险代理的方式收取，2021 年公司按照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和物产中大诉讼案件判决金额的比例计算应付律师费用，使得 2021 年律师费同比增长 486.89 万元。

2. 工资薪酬

公司 2021 年工资薪酬较 2020 年减少 196.29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董事会换届选举之后，部分高管离职，现有高管团队自愿降薪，使得 2021 年工资薪酬同比减少。

3. 折旧费、维修费和其他明细

公司 2021 年折旧费较 2020 年同比减少 77.43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出售部分闲置车辆，使得 2021 年记入管理费用折旧的金额减少。

公司 2021 年维修费较 2020 年减少 100.7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将老厂区部分设备搬迁转移至新厂区，并对部分已搬迁完成的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公司 2021 年管理费用-其他较 2020 年同比减少 694.39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管理费用-其他中包含了较多的诉讼费和原子公司杭州高新文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项目失败产生的损失所致。

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实施了如下程序：

1. 获取公司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及税收减免文件，将房产税纳税申报表中的房屋原值与账面核对是否相符，复核房产税计算的准确性；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分析管理费用变动的合理性；
 3. 获取并检查律师代理合同，对律师费用进行函证，核查中介咨询费的准确性，分析中介咨询费变动的合理性；
 4. 获取并检查公司的薪资制度、员工花名册和月度工资计提明细，抽查公司的员工薪酬发放记录；
 5. 抽样检查管理费用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记录等支持性文件；
 6. 对公司管理费用实施截止测试，检查管理费用是否确认于恰当会计期间。
-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中房产税的计算过程准确，2021 年较 2020 年房产税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咨询费同比大幅增长，而管理费用中的其他项目同比大幅减少具有合理性。

4.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同比下降 12.77%，最近三年研发投入总额持续下降。请你公司说明研发人员数量大幅减少和研发投入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对你公司技术研发活动的影响，与年报中关于技术研发优势的表述是否匹配。

【公司回复】

(1)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费用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直接投入	15,258,715.87	28,120,181.12	30,830,111.21
工资薪酬	5,331,328.50	5,072,377.67	6,896,001.72
折旧费	1,427,643.42	1,492,121.69	1,517,638.21
其他	30,831.18	109,747.23	140,693.58
合 计	22,048,518.97	34,794,427.71	39,384,444.72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最近三年研发费用直接投入持续减少，研发费用工资薪酬先减后增，研发费用折旧费基本保持稳定。

(2) 公司研发投入持续下降的原因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和结项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明细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项目立项	6	2	10
研发项目结项	6	7	7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0 年研发项目立项数量较少，2021 年研发项目结项数量减少，主要系最近三年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发生变化，在磨合期内，公司减少了新项目的研发，公司集中精力拓展公司的销售和保证公司的生产运营的稳定。

综上所述，受到最近三年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和结项数量变化的影响，公司研发费用直接投入持续减少，具有合理性；2021 年公司部分研发辅助人员有一定流失，核心技术骨干人员仍在职，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减少和研发投入下降未对

公司技术研发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对新产品的研发较为重视，公司将继续培育研发人员，同时引进外部技术人才，加强与高等院校、行业专家的交流合作，确保公司研发能力持续加强。

5.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有 1.63 亿元资产处于权利受限状态，同时仍有多个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请你公司：

【公司回复】

(1) 说明上述情况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造成不利影响，以及你公司为化解上述情况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290,780.54	冻结
应收票据	1,800,000.00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9,501,640.28	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981,582.63	抵押
固定资产	98,721,463.37	抵押
无形资产	30,233,238.27	抵押
合计	162,528,705.09	/

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冻结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1	工商银行瓶窑支行	12****018	一般户	12,337.96
2	工商银行余杭支行	12****866	一般户	190,048.2
3	工商银行余杭支行	12****497	一般户	73.82
4	中信银行临平支行	81****165	一般户	330,259.7
5	兴业银行临平支行	35****882	一般户	14,374,275.82
6	建设银行瓶窑支行	33****655	一般户	1,039,379.11
7	余杭农商行径山支行	20****909	基本户	3,168,326.92
8	合计	——	——	19,114,701.53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与债权人签订《借款合同》，在未经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将公司作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以致部分债务到期公司未能偿还，导致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对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冻结。

上述银行账户 1-7 被冻结系债权人黄素凤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我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目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已从我公司账户划走 784.77 万元。

该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没有被冻结，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和员工工资发放等日常经营工作可以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由于上海目前受疫情影响处于封控状态，相关法院也暂未上班，案件处理处于停滞状态；待上海解除封控，公司将尽快与债权人协商处理此案件，争取早日解除银行账户的冻结情况，协商处理剩余债务的偿还。

(2) 说明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4条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4条：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二)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三)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四) 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五) 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六)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七)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4条第二款所述，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会被出具其他风险警示，虽上述公司七个银行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但公司目前仍有可使用的银行账户，且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未被冻结，故公司尚未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4条第二款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6.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从关联方处拆借资金的情况。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利息水平，与你公司其他融资渠道利息水平的差异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资金拆借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披露了财务资助公告，《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协议约定利率不超过6%，公司同期同档次银行借款利率4.95%，和银行贷款相比高1.05%。公司在银行办理的借款均已公司土地、厂房等资产做抵押担保，银行的风险系数较小，因此利率相对较低。

在公司当前因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违规借款尚未解决、部分银行账户冻结、银行贷款相对困难等情况下，关联方提供的流动性资金支持，该利率价格和市场同期同档次的资金拆借相比，已属于较低水平，公司无法从其他第三方以同等利率获得财务资助。东杭集团作为公司新进大股东，出于稳定企业生产、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的目的，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上述资金拆借价格公允合理。

7.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接近80%。请你公司结合经营债务和融资债务的偿付期限和还款安排，以及你公司货币资金、销售回款和融资能力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以及是否存在无法按时清偿债务的风险。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余杭支行	7000.00	2021.06.07	2022.6.7
兴业银行临平支行	4000.00	2021.6.25	2022.6.24
兴业银行临平支行	3000.00	2021.6.28	2022.6.27
合计	14000.00	——	——

报告期末，关联方财务资助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资助额度	使用额度	可用额度	到期日
东杭集团	10000.00	5500.00	4500.00	随借随还
胡敏	10000.00	1200.00	8800.00	随借随还
合计	20000.00	6700.00	13300.00	随借随还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324.2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12337.85 万元；截止 2022 年 4 月底货币资金余额为 2861.2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8828.64 万元，平均每月销售回款资金为 3500 万元左右，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求。

截止目前，公司在银行的借款及利息均按时归还，不存在逾期欠息等不良信用情况发生；公司支付供货商的采购货款方面，也全部按照合同约定时限按期兑付，不存在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形；前期银行做了部分额度的缩减，主要是因为公司涉诉案件较多和实际控制人失联所致，随着公司目前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逐步解决，公司股权结构的逐渐稳定，整体经营情况也稳步好转，公司的融资能力也随之提升。目前，公司在关联方的财务资助下，不存在偿债风险，能够及时清偿到期债务。

8. 年报披露，你公司仍认定吕俊坤为实际控制人，但其长期处于失联状态。请你公司结合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运作、主要股东股份变动趋势等情况，说明在吕俊坤长期失联情况下仍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充分依据，以及你公司是否实际上已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或已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吕俊坤通过其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114,2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4%；东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413,4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吕俊坤仍为公司有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因此年报披露时仍认定吕俊坤为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吕俊坤通过其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826,8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4%；东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356,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3%，其中其所持有的 0.65% 股份（合计 844,330 股）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亦不能委托他人行使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扣除相关影响，东杭集团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512,0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8%。

此外，公司收到东杭集团的通知，2022 年 5 月 18 日东杭集团通过竞买号为“L8693”的账户，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得高兴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550,000 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将在东杭集团付清全部成交款且收到拍卖成交确认文件后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9. 请你公司核查年报中披露的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材料库存量相关数据是否存在错误。

【公司回复】

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输入有误，导致年报中第四节-主营业务分析-2 收入与成本（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2021 年度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材料生产量一栏数据错误，年报中已披露的错误数据为 38,326 吨，正确数据是 38,140 吨，库存量相关数据不存在错误。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9日